

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导师 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和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导作用，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以下简称学业导师）是指以学业指导为核心，并在思想品德、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对本科生进行指导的教师。

第二章 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业导师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爱国守法，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3. 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 承担学生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相关的教学、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5.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两年及以上的本科课程教学经历。

6. 上一年度考核或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7. 学业导师工作为我院专任教师的本职工作之一，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有义务担任学业导师。

第四条 学业导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学业指导。对学生选课、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指导。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业计划，帮助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对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

2. 专业引导。专业发展、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熟悉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对“辅修学位”“微专业”的学习。

3. 实践指导。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见)习、第二课堂、学科技能竞赛等实践教学环节。

4. 科研训练。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新性实验及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主动接纳学生参与自己的教学、科研项目，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5. 综合教育。在思想品质、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纪律教育等方面协助辅导员、德育导师开展工作。

第三章 学业导师的选聘、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学业导师由教学办根据导师的任职条件选聘，具备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学业导师。学业导师在一个年级中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8名。

第六条 学生的学业导师按照师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学业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

第七条 对于被指导学生认为不负责任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学业导师，学院应及时调查、更换，并在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记入教师业务工作档案。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实施，其成员包括教学办、行政办、团学办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学业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依规指导学生，每学期指导学生制定学期学习计划及合理选课，学期中与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应不少于每月2次。

第十条 学业导师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由各学院采取学院考评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学院考评占35%、学生评议占65%。考核的指标体系和标准，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考核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30%以内。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学院统筹利用学业导师考核、工作量计算等方式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业导师给予认可。学院导师指导每生每学年可认定工作量不超过2学时且导师每学年可认定工作量总量不超过30学时。该部分工作量可以计入总工作量但不可替代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 及时得到导师指导；
2. 选择导师；
3. 评价导师；
4. 向所在学院或学校反映导师的工作情况；
5. 拒绝导师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尊重导师，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积极参与导师组织的教学、科研活动，努力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
2. 每学期期初，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学期学习计划。
3. 参加对导师的考核活动，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履行义务情况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综合测评等的依据。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2024年11月5日

